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6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目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尚需待《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修订后最终确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执

行。

##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中国石化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的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自查的结果，总体而言，中国石化运作规范，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1. 完善董事会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一是完善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董事会构成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为形成富有成效的讨论，实现科学、迅速、谨慎的决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自身情况，参照国际惯例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及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业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二是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都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会前充分准备，开会时董事们尤其是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言积极，对议案充分讨论，富有成效。三是董事会坚持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角度，规范关联交易。

2. 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上市以来，公司主动加强与境内外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严格遵守上市地的监管法规。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上市以来一直完善并有效实施投资者服务计划，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亲自领导，设专门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香港、纽约和伦敦分别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办事处。按照国际惯例进行路演推介，

每年两次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每季度召开全球电话业绩说明会。平时密切关注资本动态。中国石化的努力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同，多次在《投资者关系》、《亚洲金融》、《欧洲货币》等杂志评选中获得荣誉。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003 年公司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采用国际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 COSO 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开始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内控手册》涵盖了中石化投资、采购、销售、合并报表等 15 大类，53 个业务流程，同时编制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定期进行流程测试。2006 年，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均认为内控制度实施有效。目前内控制度已经成为中国石化的“家法家规”，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及风险防范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中石化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懈努力，亦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肯定，获得了多项殊荣，如在 2004 年在《欧洲货币》杂志新兴市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排名评选中，中石化荣获香港及中国区第二名，中国境内第一名。2006 年，中石化荣获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最佳企业管治奖”及香港《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亚洲最佳企业管治奖”。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

行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尚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执行。主要原因是中国石化作为境外上市公司须同时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必备条款》的规定。一旦新修订的《必备条款》颁布,我们将对《公司章程》做进一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我们将待《必备条款》修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进行全面的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中国石化在香港、上海、纽约、伦敦四地上市,作为一家境内外多地上市的公司,坚持接受监管“从严不从松,从多不从少”的原则,认真执行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注重研究汲取境内外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摸索出在中国石化独特有效的做法,包括:

1、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能。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成立时就设立,多年来公司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不断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工作规则,其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目前,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有成员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工作规则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和《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包括了一些独特的规定和程序,确保审计委员会作

用更好地发挥，主要有：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独立审计师讨论审计的性质和范围；讨论独立审计师审核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账目后提出的问题；审阅独立审计师出具的检查情况说明书或管理建议书，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定期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审计师就公司的财务报告沟通；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2、强化董事服务和会前沟通。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强化了对董事的服务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前、事前沟通。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具体承办对董事履职的服务。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改革调整和发展战略，并提供有关行业背景资料。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特别注重董事会会前准备及意见的沟通，会议前准备详细资料并由相关人员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专门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议案内容。实际工作中，董事会秘书还及时与公司执行部门沟通，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程、是否按程序和授权执行等情况，强化董事会决议督办工作。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境外上市地设置机构，委派专门人员加强对投资者的服务及与监管机构沟通。从2000年起，公司先后在境外上市地香港、纽约和伦敦设置机构，配备专门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与境外监

管机构和投资者联系，了解国际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和境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满足全球投资者的相关需求。同时通过每年两次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每季度并召开全球电话业绩说明会以及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在公司网站集中登载投资者关心问题的答复等，有效地加强了与境内外资本市场参与者的广泛沟通，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肯定。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6月29日至7月19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cn](mailto:ir@sinopec.com.cn)

热线电话：010-64990060

传 真：010-64990022

网 站：[www.sinopec.com.cn](http://www.sinope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答卷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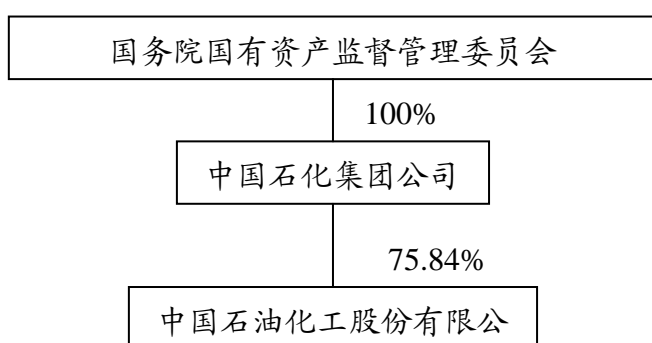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998年，国家对全国石油石化工业进行战略性改组，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交换了部分油田和炼化资产，并将原隶属地方政府的省市石油公司相应划转到了两大集团公司，在此基础上组建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2000年2月，集团公司集中其主业和优质资产独家发起创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2000年10月中国石化在纽约、香港、伦敦三地成功上市，发行168亿H股，2001年8月8日又发行28亿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0,243.9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的批发、零售、储运、便利店经营；电力生产，机器制造、安装；原材料、煤炭、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采购、销售，设备监造；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技术和劳务输出。

根据 2006 年的营业额，中国石化列中国上市公司之首位。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原油产量突破 4,000 万吨；炼油能力排名世界第三位；乙烯产能排名世界第四位；成品油销售网络不断完善，自营加油站数量达到 2.8 万座，排名世界第三位。中国石化已成为世界级规模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670,243.9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占 75.84%；境外上市 H 股股东占 19.35%，其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占 4.81%。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9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同海先生。集团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

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集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除中国石化外，集团公司还间接控股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000852）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000728）。其中北京化二正在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集团公司控股上述上市公司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

中国石化附属公司与北京化二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于200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向北京化二出售乙烯4.91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按相关规则进行了批准和披露。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众多，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主要机构投资者包括：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8,635.3	H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79.6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370.1	A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5.3	A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800.0	A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00.0	A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4,000.0	A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2.5	A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9.3	A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情况比较关注，咨询公司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与机构投资者形成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中国石化境内外上市以来,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过多次必要的修订。主要条款已符合《必备条款》的要求。鉴于目前《必备条款》尚未根据2005年修改后的《公司法》进行进一步修订,为慎重稳妥,避免频繁修订,公司将待《必备条款》修改后,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订。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境内上市后,每次股东大会均邀请律师参加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合法合规。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45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境外除在报纸公告外还采用邮寄方式,境内一般采用在三份指定报纸披露方式。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一般在发出会议通知时同时披露有关议案的资料,议案的详细资料于会议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股东大会召开时由公司董事向股东作议案的说明，并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在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表决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以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的行使。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具体情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4-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以及为此项目融资在境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计划于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批准公司川气东送工程项目(发改能源[2007]795 号)。

由于中国石化已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定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不能再向股东年会提出新提案。经协商，由集团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文档保存的规定保存，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没有。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没有。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03年4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未制订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并于2006年5月24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1名董事中3名为独立董事，2名外部董事分别来自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2名来自股东集团公司，其他4名由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担任。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执行董事会职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后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行使相关领导和监控职责，对中国石化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领导和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第三届董事会，目前有 10 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 6 名，他们大都是宏观经济、金融财务、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公司内部董事 4 名，均具有石油石化及企业管理的丰富的经验，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

####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现作董事在中国石化兼任公司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有 4 名，约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部分董事兼任总裁班子成员使管理层更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有利于董事会及时和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一般于召开前 10 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议案的详细资料及授权委托书。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出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等。其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制订并不断完善工作规

则，运作情况良好。

####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文档保存的规定保存，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上市地监管规则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不存在。

####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中国石化关联交易、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中国石化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公司总裁班子、相关机构、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应该给予积极配合，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局配合联络，执行情况良好，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裁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的完成，多次获得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好评。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在投资计划方面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职权：1、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15%的调整。2、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开发、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 的项目进行审批。3、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 的项目进行审批。

从实际情况看，该授权合理，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职权。

### **（三）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5 名（包括 2 名为独立监事）由股东单位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4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监事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一般于召开前 10 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议案的详细资料及授权委托书。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

没有。

####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文档保存的有关规定保存，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进行披露。

####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到下属企业调研、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四) 经理层**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并于2003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

#####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对总裁班子成员的聘任进行认真研究，独立董事对总裁班子人选亦发表独立意见。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中国石化总裁王天普先生简历如下：王先生1985年7月青岛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7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8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师，具有较丰富的石化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 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王先生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自 2005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在 2006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总裁。

王天普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根据业务板块设置了油田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及油品销售四个事业部。总部机关也按职能建立了管理部门，同时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ERP 管理系统及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调度会和经济活动分析会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会换届后聘任总裁班子成员。历届总裁班子在任期内都保持了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届董事会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制订目标，由总裁班子具体执行和落实，总裁班子在任期内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总裁班子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内控制度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专司监督及审计工作。从近年情况看，总裁班子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中国石化总裁班子成员责权明确，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中国石化总裁班子成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和有效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从业务上，包括了油田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及国际贸易；从职能上划分，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环保、科研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订了授权、签章等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从内部检查情况看，执行情况良好。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章、印鉴管理的内部制度，从内部检查情况看，执行情况良好。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北京，中国石化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四大板块，下属企业遍布全国各地。

####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实行事业部管理体制，成立了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四个事业部，进行集中决策、统一控制和专业化经营。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

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对分支机构和下属分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以规避失控风险。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尤其是石油石化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环保等全方位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措施，用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总部设立了审计部门，并在北京、南京、武汉和广州分别设立审计分支机构，同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开展审计监督。公司在财务部门专门设立了内部稽核及内控管理机构，切实完善了内部稽核及内控体制。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重大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积极效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合规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每年均出具《管理建议书》。审计师认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实施有效。公司对其中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能够积极采纳。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01 年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人民币 116.48 亿元，当年使用了人民币 77.66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2002 年使用了人民币 6.96 亿元，主要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准备和甬 - 沪 - 宁管线建设。2003 年使用人民币 15.14 亿元，其中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人民币 7 亿元，甬 - 沪 - 宁管线建设人民币 8.14 亿元。2004 年使用人民币 10.61 亿元，全部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2005 年使用人民币 6.11 亿元，全部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使用，达到了预期的收益水平。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外部审计等制度均有相关的规定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部、外部审计师的定期审核等。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较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土地向集团公司租赁，公司与集团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较大部分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由集团公司提供，如机械维修等，公司与集团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上市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专利权及专利技术特许合同》、《计算机软件特许合同》，合同有效期均为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司一直执行上述合同。合同主要包括：

根据《商标许可合同》，商标许可合同的商标包括[中国石化]品牌等几百项商标。集团公司保留其使用这些商标的权利，但同意未经本公司同意不会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在该期限内，集团公司将维持该商标的注册，并于

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司法权区注册，但有关注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可免费使用该商标，但要支付集团公司为保持商标的有效性而支付的费用。此外，本公司将承担有关商标争议的法律程序的费用，但有关该等商标法律性争议的费用则由集团公司承担。

根据《专利权及专利技术特许合同》，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某些本公司在重组进入业务的有关专利权及专利技术。许可本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拥有的国内和国外的专利权，包括集团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及联营合伙人（集团公司从其获得专利使用许可）的专利，并且允许本公司使用集团公司及任何附属公司已拥有或正在开发的专利技术。集团公司同意本公司就获授的专利权或专利技术而作出的改进作为本公司的知识产权，集团公司对专利和专有技术所作的任何改进本公司均有权使用。本公司负责承担有关专利权争议的法律程序的费用，但有关该等专利权法律性的争议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则由集团公司承担，此外本公司还需支付集团公司为保护本公司根据此项协议的条款使用的专利权及专利技术的有效性而须支付的费用。

根据《计算机软件特许合同》，集团公司特许本公司使用在重组时获得的业务需使用的若干电脑软件。特许本公司使用的软件已于中国境内注册。集团公司可按不比本公司更优惠的条件许可第三方使用有关计算机软件，在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可向第三方转让。本公司对上述软件的任何改进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需支付集团公司为保护根据此项协议的软件的有效性而须支付的

费用。此外，本公司还需承担有关软件特许权争议的法律程序的费用，但有关该等特许权法律性的争议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则由集团公司承担。

####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部门及各项工作均完全独立。

####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部门及各项工作均完全独立。

####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集团公司将其在扬子巴斯夫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及极少数加油站委托本公司管理和经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在炼油业务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主要情况如下：

炼油生产业务：在公司设立重组过程中，集团公司下属部分炼油企业属于国家要求关、停、并、转的小型炼油厂或属于因某种原因亏损的企业，这些企业在重组时仍保留在集团公司。于 2006 年年底，集团公司的炼油生产一次加工能力是 0.071 亿吨，本公司的炼油一次加工能力为 1.761 亿吨。集团公司的一次加工能力约是本公司的 4%。炼油产品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等。

加油站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下游的零售业务，也为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本公司不断收购分布在全国尤其是中国东部和南部地区的加油站。截至 2006 年年底，本公司经营的加油站总数已达 28801 座，其中所有权属于集团公司而由本公司经营的加油站仅有 48 个，占本公司经营加油站总数的 0.17%。

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最大限度避免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集团公司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未来可能等事宜作出详尽的规定，包括集团公司同意给予本公司选择权购买可能与本公司竞争的业务，按与本公司销售及服务一致的方式经营其销售企业及加油站等。同时本公司择机收购保留在集团公司的与本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最大限度减少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与本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或管理的企业。

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代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等。2006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 2,288.37 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 995.04 亿元，卖出人民币 1,293.33 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 1,292.21 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0.52 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 0.60 亿元），均满足香港交易所豁免条件。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计师向独立董事提供专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按权限审批并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主营收入的比例：2006年、2005年分别约占 10.78% 及 10.02%，关联交易占比相对稳定。关联交易保证了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除向集团公司租赁部分土地和配套设施等外，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公司通过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于2003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亦对信息披露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认真执行上述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中均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近年来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均及

时披露，没有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定期报告多次获得“最佳年报”、“最佳出版物”等荣誉。

###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其权限主要包括：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裁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根据需要听取部门的汇报，审阅公司的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相关保密要求，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没有。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了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明确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还主动、公平、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

影响的信息。如公司管理层在公司业绩发布时举行分析师和财经媒体说明会，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了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石油石化行业及内外部环境信息，年度及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主动披露最新的生产经营数据等。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有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监事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并于2003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完善并有效实施投资者服务计划，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亲自领导，设专门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香港、纽约及伦敦分别设立代表处，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按照国际惯例进行路演推介，定期并召开全球电话业绩说明会等。平时注意跟踪投资者及分析证券分析师的相关意见，及时向管理层反映。中国石化的努力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同，多次在《投资者关系》、《亚洲金融》、《欧洲货币》等杂志投资者关系评选中获得荣誉。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在全公司大力推广“竞争、开放、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接受责任义务、规章制度、诚信意识等内容的培训、公司通过报刊、电视台等各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举办展览等丰富多采的活动等。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国石化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得到了强化，支撑了中国石化的可持续性发展。

####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等激励政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基薪和

业绩奖金的形式获得薪酬（独立董事除外）。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中国石化在香港、上海、纽约、伦敦四地上市，作为一家境内外多地上市的公司，坚持接受监管“从严不从松，从多不从少”的原则，认真执行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注重研究汲取境内外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摸索出在中国石化独特有效的做法，包括：

1、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能。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成立时就设立，多年来公司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不断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工作规则，其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目前，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有成员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工作规则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和《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包括了一些独特的规定和程序，确保审计委员会作用更好地发挥，主要有：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独立审计师讨论审计的性质和范围；讨论独立审计师审核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账目后提出的问题；审阅独立审计师出具的检查情况说明书或管理建议书，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定期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审计师就公司的财务报告沟通；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2、强化董事服务和会前沟通。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强化了对董事的服务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前、事前沟通。根据《公司章

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具体承办对董事履职的服务。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改革调整和发展战略，并提供有关行业背景资料。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特别注重董事会会前准备及意见的沟通，会议前准备详细资料并由相关人员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专门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议案内容。实际工作中，董事会秘书还及时与公司执行部门沟通，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程、是否按程序和授权执行等情况，强化董事会决议督办工作。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境外上市地设置机构，委派专门人员加强对投资者的服务及与监管机构沟通。从2000年起，公司先后在境外上市地香港、纽约和伦敦设置机构，配备专门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与境外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联系，了解国际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和境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满足全球投资者的相关需求。同时通过每年两次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每季度并召开全球电话业绩说明会以及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在公司网站集中登载投资者关心问题的答复等，有效地加强了与境内外资本市场参与者的广泛沟通，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肯定。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的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希望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交流沟通，在制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时兼顾多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由于上市地监管法规的差异造成多地上市公司的违规现象。